

有關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重組至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下稱「重組」）  
之常見問題

## 引言

此常見問題旨在就重組一事，列舉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的參與僱主或計劃成員可能通常會提出的一些疑問，並提供有關答案，以增加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對重組的一般理解。然而，本文內容不應被視為有關安排的完整及詳盡的資料。如欲了解重組詳情，請參閱「致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書」。

### 常見問題中採用的詞彙簡寫

### 代表

「永明綜合計劃」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
「重組」	永明綜合計劃重組至永明彩虹計劃
「有關成員」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計劃成員
「計劃參與者」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參與僱主及有關成員
「重組通知書」	「致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書」
「生效日期」	重組的生效日，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內容

### 問題

<b>A部分</b>	一般資料	問題(1)至(17)
<b>B部分</b>	暫停安排	問題(18)至(21)
<b>C部分</b>	過渡安排	問題(22)至(25)
<b>D部分</b>	資產轉移安排	問題(26)至(30)
<b>E部分</b>	永明彩虹計劃下持續的行政支援及服務	問題(31)至(36)
<b>F部分</b>	更多有關重組的問題	問題(37)至(38)

## **問題概覽**

### **A 部分 一般資料**

1. 重組關乎什麼？
2. 永明彩虹計劃是什麼？
3. 何時為重組生效日？
4. 生效日期會否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改期？
5. 在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的主要營運者會否有變？
6. 重組對計劃參與者有什麼好處？
7. 在重組過程中，我的利益將如何得到保障？
8. 在重組後，計劃參與者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參與期會否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獲承認？
9. 計劃參與者需就參與永明彩虹計劃而填寫任何申請或登記文件嗎？
10. 作為計劃參與者，我們需承擔重組引致的任何費用嗎？
11. 作為有關成員，我的累算權益在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將如何作投資？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又會如何投資？
12. 永明綜合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的成分基金分佈有何不同？
13. 我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如何分配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各項成分基金？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又會如何分配？
14. 對比重組前後，我所投資的成分基金在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方面有何不同？
15. 我目前持有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下稱「保證基金」），重組會否影響我的保證權益？如有，將如何安排？
16. 在重組前後我的帳戶被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會否有變？
17. 如我不想參與重組，有何選擇？

### **B 部分 暫停安排**

18. 為什麼需要暫停期？
19. 何時是暫停期？
20. 於「暫停期」期間，哪些服務會暫停處理？
21. 暫停安排會如何影響服務水平？

### **C 部分 過渡安排**

22. 如我希望確保就我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所提出的指示能於重組前完成處理，我需要注意任何時限嗎？
23. 若我就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帳戶所提出的指示，未能於以上問題(22)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前交到管理人（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將會如何處理？
24. 如有關成員持有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基金，預定於「暫停期」期間進行的降低風險操作安排將會如何處理？
25. 臨近生效日期，我能否仍可登入我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網上帳戶？

### **D 部分 資產轉移安排**

26. 怎樣安排把我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27. 有關成員的資產轉移會由誰監察？
28. 在基金配對安排適用的情況下，我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會否被配對投資於一些比我現時所持基金表現差的成分基金？
29. 我能否自行選擇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轉移至哪些基金？
30. 我如何得知累算權益已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 **E 部分 永明彩虹計劃下持續的行政支援及服務**

31. 作為參與僱主，我如何於重組後遞交強積金供款資料？
32. 作為參與僱主，我如何於重組後繳付強積金供款？
33. 作為自僱人士，我如何於重組後繳付強積金供款？
34. 於重組後，我如何就各方面向新的管理人或受託人尋求協助？可在哪裡索取行政表格？我應把指示交回何處？
35. 我如何登入永明彩虹計劃的網上帳戶服務？
36. 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彩虹計劃的服務有何不同？

#### **F 部分 更多有關重組的問題**

37. 如對重組尚有疑問，我可向誰查詢？
38. 會否有其他渠道可以讓我獲得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

## A 部分 一般資料

### 1. 重組關乎什麼？

透過重組，永明綜合計劃將會合併至永明彩虹計劃，而所有永明綜合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有關成員將會成為永明彩虹計劃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有關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會被贖回，並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旗下所提供的成分基金，有關程序將以有關基金於生效日期當天的單位價格，於同一日內進行，當中並不會收取買入及賣出差價。因此，這些有關成員的帳戶內所持有的價值於緊接重組前後將會相同。

有關過渡安排及資產轉移安排的詳情，請參考 C 部分及 D 部分。

### 2. 永明彩虹計劃是什麼？

永明彩虹計劃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託人為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計劃提供 18 項多元化且投資目標各不相同的成分基金，其中，重組一旦實施成功，永明彩虹計劃將於生效日期新增一項新成分基金，即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如欲查詢更多永明彩虹計劃的詳情（包括費用及收費、風險因素及基金架構），請參閱永明彩虹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3. 何時為重組生效日？

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9 日。

### 4. 生效日期會否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改期？

會有此可能的。生效日期會在以下情況下改期：

- 2023 年 11 月 29 日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於正午 12 時仍未除下）；或
- 相關股市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休市，令當日變成非交易日，因而無法作出或執行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的任何成分基金的認購及贖回指示。

在此等情況下，生效日期將由 2023 年 11 月 29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而暫停期完結日期亦會由 2023 年 12 月 3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且永明彩虹計劃下轉入帳戶的交易及指示恢復正常運作之日亦會由 2023 年 12 月 4 日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2023 年 12 月 5 日。

### 5. 在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的主要營運者會否有變？

會。詳情如下：

主要營運者	重組前	重組後
	於永明綜合計劃下	於永明彩虹計劃下
受託人	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	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管理人	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保薦人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特定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成分基金：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多個第三方投資經理
------	--	--

## 6. 重組對計劃參與者有什麼好處？

重組旨在提高整體營運效率，我們認為此舉對計劃參與者有利。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有關成員會享有類型更全面的基金選擇，且多數基金的投資目標各不相同。

所有有關成員在緊接重組後，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被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將會相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被收取的管理費相同或更低。詳情請參閱重組通知書附錄2。

透過整合永明綜合計劃的資產至永明彩虹計劃，若干固定成本得以在更大的資產基礎上攤分，以實現更大的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整體成本效益，令所有計劃參與者得益。

## 7. 在重組過程中，我的利益將如何得到保障？

重組將在符合所有計劃參與者利益的情況下執行，並將採取合理和必要的控制及監察措施，以確保：(i) 在重組期間充份保障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及(ii) 不會對計劃參與者在重組前持有的累算權益及所享服務構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 8. 在重組後，計劃參與者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參與期會否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獲承認？

會。在重組後釐定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期時，會承認計劃參與者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全部參與期。計劃參與者現時按計劃參與期可享的任何權益或權利亦可繼續延續。

## 9. 計劃參與者需就參與永明彩虹計劃而填寫任何申請或登記文件嗎？

不需要。按重組安排，計劃參與者的記錄及其累算權益及帳戶結餘，將被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而無須辦理任何申請或登記手續。

由生效日期起，一般而言，永明彩虹計劃將會採納永明綜合計劃下接納的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

\*由計劃參與者為(i) 同意直接促銷活動的指示；及(ii) 直接付款授權指示（即自動轉帳）而遞交的要求（如有）為例外情況。

同時，請注意就有關成員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投資指示的基金配對安排(如適用)。(詳情請參閱問題(13)及重組通知書第3節)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將會有以下安排：

- (i) 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帳戶在重組後將自動與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帳戶合併。若有關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下有多於一個帳戶，其多個帳戶將在重組後合併至永明彩虹計劃下一個單一帳戶；
- (ii) 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將不再適用，而就其合併帳戶，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參與協議、申請表、指示、表格及其他有關文件將會被採納；
- (iii) 就未來轉入款項而言，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投資授權將不再適用，而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現有投資授權將會適用於其合併帳戶（但在某些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使用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其將於重組之時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且永明綜合計劃重組通知書第2(b)(v)節中規定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將適用）；及
- (iv) 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提供的現有個人資料和聯絡方式將用於其合併帳戶。

**10. 作為計劃參與者，我們需承擔重組引致的任何費用嗎？**

不需要。與重組有關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均不會由永明綜合計劃或計劃參與者支付。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保薦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將會承擔所有因重組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11. 作為有關成員，我的累算權益在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後將如何作投資？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又會如何投資？**

安排如下：

- (i) 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將會被贖回，並根據基金配對安排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旗下的成分基金；及
- (ii) 就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而言，其投資授權亦將根據基金配對安排更改為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關成分基金，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詳見問題(13)）

**12. 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成分基金分佈有何不同？**

以下總括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下之基金類型的分佈：

基金類型 <sup>備註1</sup>	永明綜合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
環球股票基金	1	1
環球股票（緊貼指數）	-	1
歐洲股票	-	1
香港股票基金	1	1
香港股票（緊貼指數）	-	1
亞洲／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1	1
美國股票	-	1
生活方式 -（>80-100%股票）	1	-
生活方式 -（>60-80%股票）	1	1
生活方式 -（>40-60%股票）	1	1
生活方式 -（>20-40%股票）	1	1

基金類型 <sup>備註1</sup>	永明綜合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
環球債券基金	-	1
人民幣及港元貨幣市場	-	1
保證基金	1	-
保守基金	1	1
預設投資策略 - 65歲後基金	1	1
預設投資策略 - 核心累積基金	1	1
大中華股票	-	1
港元債券	-	1
債券基金	-	-
其他基金	1	1 <sup>備註2</sup>
<b>總數</b>	<b>12</b>	<b>18</b>

備註 1：有關不同的基金類型，請瀏覽網站 <https://www.mympfchoice.com/>。

備註 2：該基金僅在成功實施重組的條件下於生效日期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提供。

有關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各自所提供的成分基金之詳情，可分別參閱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13. 我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累算權益，將如何分配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各項成分基金？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又會如何分配？**

**(i) 由永明綜合計劃轉入的累算權益分配安排**

由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有關成員帳戶所得之贖回款項，將會被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並根據下列「基金配對安排」投資於各成分基金。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成分基金	轉入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成分基金
1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2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強積金保守投資組合	
3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 65 歲後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 65 歲後基金
4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平穩基金
5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平穩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均衡基金
6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核心累積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核心累積基金
7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均衡增長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增長基金
8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增長投資組合	
9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國際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行業股票基金

	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成分基金	轉入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成分基金
10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亞洲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亞洲股票基金
11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美國及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 <sup>#</sup>
12	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香港股票投資組合	永明強積金香港股票基金

<sup>#</sup> 永明強積金美國及香港股票基金僅在成功實施重組的條件下於生效日期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提供。

**(ii) 在重組後，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分配安排**

上述基金配對安排亦會適用於在永明彩虹計劃下新設帳戶的有關成員之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但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其帳戶將自動與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相應帳戶合併，故此，任何未來轉入款項會根據成員於永明彩虹計劃下之帳戶已經設定的投資授權作出分配。因此，上述基金配對安排將不適用於其未來轉入款項。

對於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有關成員，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重組後將繼續適用，但在某些情況下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個人帳戶成員除外，其將於重組之時被視為已退出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在此情況下，成員的下一個生日將不會作出自動基金分佈，且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所有未來轉入款項將根據基金自動導航系統下按照成員於生效日期的年齡而適用的分佈百分比作為投資指示進行投資。

有關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永明綜合計劃重組通知書第 2(b)(v)節。如您對個人帳戶成員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為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並使用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基金自動導航系統的個人帳戶成員提供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上述基金配對安排（在適用的情況下）旨在於重組後，將有關成員的累算權益及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配對至永明彩虹計劃下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相若的成分基金。然而，配對基金之間仍會存有差異，詳情已列於重組通知書第 3 節。有關基金配對的理由、配對基金之間的主要差異及有關成員可考慮的其他基金選擇，請參閱重組通知書第 3 節。

如欲了解各項基金詳情，您亦可參閱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14. 對比重組前後，我所投資的成分基金在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方面有何不同？**

就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而言，您的累算權益所投資或將投資的成分基金在重組前後大致相同。然而，配對基金之間亦存有差異，詳情已列於重組通知書第 3 節。有關基金配對的理由、配對基金之間的主要差異及有關成員可考慮的其他基金選擇，請參閱重組通知書第 3 節。

成員宜定時檢視其投資，以確保是否切合其個人財務需要及目標。如有疑問，請按需要尋求獨立投資建議。



**15. 我目前持有永明強積金綜合計劃本金保證投資組合（下稱「保證基金」），重組會否影響我的保證權益？如有，將如何安排？**

會的。重組後，有關成員在保證基金中的累算權益將被贖回並全部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因為二者在其目標投資項目及投資目標和風險／回報狀況方面有相似性，故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可達致長期保證本金的相同目的（即使在無明確保證的情況下）。然而，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不具有保證特點。

於生效日期當日，每位投資於保證基金的有關成員將有權獲得該有關成員在永明綜合計劃帳戶中截至生效日期累積的保證金額作為一次性保證，如同保證基金的合資格條件已於生效日期得到滿足。如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有的保證基金的市值低於保證金額，保證人將向有關成員補償該部分的差額，且該保證金額將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或之前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如於生效日期當日所持有的保證基金的市值高於其保證金額，有關成員將有權獲得所持有的保證基金的市值作為一次性保證。於生效日期前三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即由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如果任何有關成員作出下述指示或提出下述要求：

- (i) 將保證基金，連同其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轉換至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其他成分基金；
- (ii) 從永明綜合計劃，連同其屆時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 (iii) 基於強積金法例下任何合資格提取理由，提取其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或
- (iv) 在終止受僱後提取其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

該有關成員亦有權於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的生效之日獲得並截至該生效之日累積上述的一次性保證。但是，如果有關成員僅轉換、轉出或提取（以適用者為準）其持有的部分保證基金，則無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以下若干示例說明成員在不同情況下有權獲得的一次性保證。

**示例 1**

一位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2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並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將其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即 20,000 港元）轉換至永明綜合計劃下另一成分基金。

該成員已在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轉換出其持有的 100%保證基金，因此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示例 2**

一位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2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並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從永明綜合計劃，連同其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即 20,000 港元），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該成員已在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連同其持有的 100%保證基金，轉出永明綜合計劃，因此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示例 3**

一位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2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並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基於退休時提取或提前提取強積金權益之理由，提取其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即 20,000 港元）。

該成員已在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提取其持有的 100%保證基金，因此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 示例 4

一位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3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在其僱員強制性供款下持有 10,000 港元，並在其僱主強制性供款下持有 20,000 港元。該成員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透過僱員自選安排，將其僱員強制性供款下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即 10,000 港元）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該成員在僱員自選安排轉出後仍在僱主強制性供款下持有 20,000 港元的保證基金，因此將無權於轉出之日獲得一次性保證。但是，如果該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仍在其僱主強制性供款下持有 20,000 港元的保證基金，將有權於生效日期當日就其持有的該等剩餘保證基金獲得一次性保證。

#### 示例 5

一位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3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該 30,000 港元全部在其僱員強制性供款下持有。該成員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透過僱員自選安排，將其僱員強制性供款下持有的全部保證基金（即 30,000 港元）轉出至另一個計劃。

該成員僅在其僱員強制性供款下持有保證基金，故該成員已在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轉出其持有的 100% 保證基金，因此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 示例 6

一位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3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並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將其持有的 40% 的保證基金轉換至永明綜合計劃下另一個成分基金。

該成員在轉換後仍持有 18,000 港元的保證基金（即其原來持有量的 60%），因此將無權於轉換之日獲得一次性保證。但是，如果該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仍持有 18,000 港元的保證基金，則將有權於生效日期當日就其持有的該等剩餘保證基金獲得一次性保證。

#### 示例 7

一位供款帳戶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3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在其強制性供款帳戶下持有 10,000 港元，在其自願性供款帳戶下持有 20,000 港元。該成員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終止受僱後，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提交基金轉移要求，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並選擇保留其強制性供款。

由於該成員要求保留其投資於保證基金的強制性供款，該成員在轉移後仍會持有 10,000 港元的保證基金，因此將無權於轉移之日獲得一次性保證。但是，如果該成員於生效日期當日仍持有 10,000 港元的保證基金，則將有權於生效日期當日就其持有的該等剩餘保證基金獲得一次性保證。

#### 示例 8

一位供款帳戶成員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投資 30,000 港元於保證基金，該 30,000 港元全部在其自願性供款帳戶下持有。該成員將其強制性供款投資於永明綜合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該成員於 2023 年 9 月 1 日終止受僱後，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生效日期前 3 個月內）提交基金轉移要求，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並選擇保留其強制性供款。

由於該成員在其自願性供款帳戶下持有全部保證基金，故該成員於轉移後實際上已提取其持有的 100% 保證基金，因此將有權獲得一次性保證。

一次性保證權益之安排詳情亦載於重組通知書第 4 節。

如您對上述一次性保證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我們為持有保證基金的成員提供的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 16. 在重組前後我的帳戶被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會否有變？

緊接重組後，計劃參與者會被收取相同或更低的基金管理費。

有關永明綜合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之收費比較詳情，請參閱重組通知書附錄 2。

## 17. 如我不想參與重組，有何選擇？

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成員、個人帳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如不希望參與重組，並希望退出永明綜合計劃，可填妥轉出指示，並經由其欲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之新受託人遞交。有關提交轉出指示的詳情，請參閱有關轉出表格的重要說明，即僱主資金轉移申請表 第 **MPF(S) – P(E)**號表格 和適用於自僱人士成員和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第 **MPF(S)-P(M)**號表格。

有關成員如只屬轉入至永明彩虹計劃之僱主計劃下的僱員，可考慮按僱員自選安排轉出累算權益中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於每個曆年可轉出有關累算權益一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遞交轉出指示的詳情，請參閱僱員自選安排 - 轉移選擇表格第 **MPF(S)-P(P)**號表格之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利益)轉移指引。

如計劃參與者希望在生效日期前轉出永明綜合計劃，必須在截止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僱員自選安排和非僱員自選安排均適用）或之前，經由您欲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之新受託人將轉移要求遞交至永明綜合計劃管理人（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否則，該等要求將不能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得處理，而會於生效日期後轉至永明彩虹計劃下，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 45 分** 再作處理。因此，請務必預留充足時間，當中包括郵遞交付文件所需時間，以供新受託人處理您的要求。

上述轉移不會產生任何費用和收費。

## B 部分 暫停安排

### 18. 為什麼需要暫停期？

為使重組能順利執行，特別是相關計劃之間的資料轉移能有效進行，當中必須就永明綜合計劃參與者的資料摘取、核實、以至轉移，並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該等紀錄作出適當的安排。計劃之間的帳戶資產轉移將涉及多項行政工作，包括贖回有關成員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累算權益，並將贖回款項根據基金配對安排（詳見問題(13)）再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旗下的成分基金等。故此，必須設有暫停期以便各別計劃的受託人及管理人能完成所有所需行動。

### 19. 何時是暫停期？

暫停期為期 7 個營業日，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天。

此外，就在暫停期間收到由永明綜合計劃的計劃參與者發出的指示，如該等指示在問題(22)所述的相關截止日期／時間（如有）後收到，該等指示預計將會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直接付款授權指示的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延遲處理。

指示的處理將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恢復正常。屆時計劃參與者可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遞交其指示。

除以上所述，永明綜合計劃提供予僱主及成員的網上服務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亦會由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起停止服務。

計劃參與者可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開始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閱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帳戶資料。有關網上服務及帳戶登入詳情，請參閱問題(25)。

### 20. 於「暫停期」期間，哪些服務會暫停處理？

於「暫停期」期間，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指示及永明綜合計劃每一個成分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交易將會暫停處理，而永明綜合計劃下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亦會停用。

### 21. 暫停安排會如何影響服務水平？

儘管交易及指示會被暫停處理，若有效且完整的指示能夠於各別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或以前遞交至永明綜合計劃的管理人，永明綜合計劃的受託人在重組過程中仍可履行其對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服務承諾。

但是，若指示於各個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後遞交至永明綜合計劃的管理人，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將不能履行其對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服務承諾，該等指示將不會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得處理，而會於生效日期後轉至永明彩虹計劃下，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 45 分再作處理。

預期在永明彩虹計劃下延遲處理指示代表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由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包括首尾兩天）可能無法履行其部分服務承諾。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與永明綜合計劃的受託人緊密合作制定過渡安排，盡量減少任何可能出現的影響。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無法履行的服務承諾之詳情如下：

編號	永明彩虹計劃下處理某些指示	永明彩虹計劃下無法處理指示的日子	永明彩虹計劃下由 <b>2023年12月4日</b> 起完成處理指示的服務時間
1.	遞交供款資料（適用於僱主和自僱人士）		
(i)	透過直接付款授權付款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9個工作天內
(ii)	透過支票付款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7個工作天內
2.	成員登記（適用於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成員）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6個工作天內
3.	轉換現有帳戶結餘之投資授權	請注意，由於永明綜合計劃的成分基金不再存在，故無法處理該等指示。有關成員將接獲跟進電話和信函。	
4.	更改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授權		
5.	轉出永明綜合計劃		
(i)	僱員自選安排轉出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12個工作天內
(ii)	非僱員自選安排轉出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13個工作天內
6.	提取累算權益		
(i)	永久離港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13個工作天內
(ii)	其他情況	由 <b>2023年11月23日</b> 至 <b>2023年12月3日</b> (包括首尾兩天)	13個工作天內

除上述各項外，預計永明彩虹計劃下處理其他指示將不會發生延遲。

對於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重組過程中在永明彩虹計劃下不會暫停交易或暫停處理指示。

## C 部分 過渡安排

### 22. 如我希望確保就我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強積金帳戶所提出的指示能於重組前完成處理，我需要注意任何時限嗎？

如您希望某些指示能於重組前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完成處理，該等指示**必須**於下列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如有）或以前**送達管理人**（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卓譽」））。

指示類別	需在重組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得處理的有效指示之截止日期／時間^^
<b>僱主及自僱人士成員：</b>	
(1) 遞交供款資料 (i) 親自遞交／透過富衛或永明服務專櫃或投遞箱^ (ii) 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互聯網	a. 透過直接付款授權付款： (i) 2023年11月14日下午5時 (ii) 2023年11月14日  b. 透過支票／電匯／直接存款付款： (i) 2023年11月20日下午5時 (ii) 2023年11月20日
(2) 直接付款授權 (i) 設立新的直接付款授權指示 (ii) 就直接付款安排更改銀行帳戶或相關資料	2023年9月30日（生效日期前約6-8個星期）
(3) 僱員登記及終止參與計劃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	2023年11月22日
(4) 更改計劃資料 (i) 更改自願性供款 (ii) 僱主其他資料更改，包括終止計劃	2023年11月22日
(5) 轉入計劃 （只適用於參與僱主） (i) 新轉移要求 (ii) 處理中的轉移要求	(i) 轉入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8月28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透過永明綜合計劃的受託人送達予永明綜合計劃的管理人。  (ii) 任何無法在2023年8月28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完成的待處理指示將不會受理，並向相關僱主作出適當通知。
(6) 轉出計劃 （只適用於僱主）	轉出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2023年11月20日或之前，透過永明綜合計劃的受託人送達予永明綜合計劃的管理人。

自僱人士成員、僱員、個人帳戶成員及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	
<p>(1) 轉換／更改投資授權</p> <p>(i) 透過郵遞／親自遞交／富衛或永明服務專櫃或投遞箱<sup>^</sup></p> <p>(ii) 透過互聯網／傳真</p> <p>備註：如果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則無法透過互聯網傳輸，因為互聯網不會允許透過互聯網提交任何此類無效／不完整的要求。如果透過其他渠道遞交的任何基金轉換要求屬無效／不完整，卓譽將於接獲此類無效／不完整要求之日致電成員跟進情況，並解釋過渡安排／特殊安排，以便更好地管理成員的期望。</p>	<p>(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p> <p>(i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p>
<p>(2) 更改成員資料</p> <p>(i) 透過傳真／郵遞／親自遞交／富衛或永明服務專櫃或投遞箱<sup>^</sup></p> <p>(ii) 透過互聯網</p>	<p>(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p> <p>(ii) 2023年11月22日下午5時</p>
<p>(3) 轉入永明綜合計劃 (包括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及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入)</p> <p>(i) 新轉移要求</p> <p>(ii) 處理中的轉移要求</p>	<p>(i) 轉入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b>2023年8月28日</b>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透過永明綜合計劃的受託人送達予永明綜合計劃的管理人。</p> <p>(ii) 任何無法在<b>2023年8月28日</b>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前約3個月）完成的待處理指示將不會受理，並向相關成員作出適當通知。</p>
<p>(4) 轉出永明綜合計劃</p> <p>(i) 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p> <p>(ii) 並非經僱員自選安排轉出</p>	<p>轉出永明綜合計劃的任何有效指示，必須於下列日期或之前透過新受託人送達予卓譽：</p> <p>(i) 2023年11月20日</p> <p>(ii) 2023年11月20日</p>
<p>(5) 提取累算權益</p> <p>(i) 永久離港</p> <p>(ii) 其他情況</p>	<p>(i) 2023年11月16日</p> <p>(ii) 2023年11月20日</p>
<p>(6) 成員登記</p>	<p>2023年11月22日</p>

備註：

^ 富衛和永明服務專櫃及投遞箱的地點請參見下表：

遞交方式	地址
富衛客戶服務專櫃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32 號美麗華大廈 26 樓 2605 室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富衛金融中心 7 樓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3 樓
富衛投遞箱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德宏大廈 13 樓
永明客戶服務專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永明指定強積金供款投遞箱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 18 號祥祺中心 B 座地下

^^若各別截止日期當天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即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信號於正午 12 時仍未除下），令當日變成非營業日，計劃參與者於當日向卓譽遞交的所有各別指示將會在永明綜合計劃下暫停及不獲處理。有關情況下的處理方法請參考問題(23)。

雖有前文所述，在上述情況下，遞交供款資料並以直接付款授權繳款之截止日期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而相關指示仍會在生效日期前，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獲處理。

**23. 若我就永明綜合計劃下的帳戶所提出的指示，未能於以上問題(22)所述的各個截止日期前交到管理人（即卓譽），將會如何處理？**

於各別截止日期後由卓譽接獲的指示將會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5 時 45 分處理，詳情如下：

指示類別	處理指示方法 (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但於各別截止日期後接獲，而尚未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獲處理的指示)
僱員成員登記	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設立僱員成員帳戶，而供款投資授權會按照僱員成員的成員登記表格上提供的供款投資授權，作基金配對安排。
參與協議	協助僱主、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申請人參與永明彩虹計劃。
基金轉換／更改投資授權	由於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後不再存在，故無法處理該等指示。有關成員將接獲跟進電話和信函。
其他指示	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於生效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且不晚於2023年12月4日下午5時45分處理在永明綜合計劃下作出的所有其他指示。如果無法處理指示，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與相關參與僱主或有關成員跟進情況。

**24. 如有關成員持有預設投資策略下的基金，預定於「暫停期」期間進行的降低風險操作安排，將會如何處理？**

於暫停期內未能處理的任何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操作，將會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後 5 個營業日內(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於永明彩虹計劃下處理。



**25. 臨近生效日期，我能否仍可登入我於永明綜合計劃的網上帳戶？**

參與僱主及有關成員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之前仍可使用永明綜合計劃的網上服務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於上述時間後，該等服務將停用。

計劃參與者可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時起，登入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及透過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閱轉入至永明彩虹計劃之帳戶資料。有關網上服務及帳戶登入詳情，請參閱問題(35)。

## **D 部分 資產轉移安排**

### **26. 怎樣安排把我在永明綜合計劃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於生效日期當日，永明綜合計劃下的有關成員帳戶內的成分基金單位將被贖回，而贖回款項將撥入各別有關成員於永明彩虹計劃下的帳戶內，並按基金配對安排（詳見問題(13)）用作投資於永明彩虹計劃的相應成分基金或認購永明彩虹計劃下相應成分基金的單位。

上述的所有過程將以生效日期當日的相關基金單位價格於同一日進行，其中不涉及買入及賣出差價，故這些成員的帳戶內所持之價值於緊接重組前後將會相同。

就轉換機制及例子說明之詳情，請參閱重組通知書附錄 3。

### **27. 有關成員的資產轉移會由誰監察？**

永明綜合計劃受託人（即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即永明信託有限公司）將與各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過渡安排，確保能暢順及妥善地執行有關成員的資產於計劃之間的轉移。

成員帳戶層面將進行對帳，以確保轉移安排妥當地進行，並將由外部核數師監察重組前後之過程。

### **28. 在基金配對安排適用的情況下，我的累算權益或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會否被配對投資於一些比我現時所持基金表現差的成分基金？**

作為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永明信託有限公司會審慎行事，監察計劃下所有成分基金的表現，以確保符合有關成員最佳利益。

為配合重組，基金配對安排會將永明綜合計劃下原有的基金，配對至永明彩虹計劃下投資政策、目標及風險水平最為相近的成分基金。有關成員亦可自行決定在重組前後作出基金調配。

此外，如有需要，有關成員亦可選擇在重組前後轉移至其他計劃。

有關成員亦宜定期檢視其投資，以確保切合個人財務狀況及目標。如有疑問，請尋求獨立投資建議。

### **29. 我能否自行選擇在永明彩虹計劃下轉移至哪些成分基金？**

為是次重組，資產轉移會一整體地於成分基金層面作轉移，故有關成員不可就其各別帳戶自行選擇基金配對。然而，有關成員可在重組前後就其各別帳戶調配基金選擇。就此，有關成員必須注意在永明綜合計劃下遞交基金轉換要求的相關截止日期（詳見問題(22)）、暫停期及於永明彩虹計劃下恢復處理指示的日期（詳見問題(19)）。

### **30. 我如何得知累算權益已由永明綜合計劃轉移至永明彩虹計劃？**

就有關轉移，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會分別向有關成員發送永明綜合計劃下轉出權益的「轉移結算書」，以及永明彩虹計劃下轉入權益的「轉移確認書」。該等轉移文件會於生效日期後的30天內及適用規管要求訂明的期間內發送予有關成員。

## E 部分 永明彩虹計劃下的持續行政支援及服務

### 31. 作為參與僱主，我如何於重組後遞交強積金供款資料？

參與僱主可透過書面方式或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功能遞交供款資料。

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列印本可透過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或傳真至(852) 3183 1889 的方式遞交。網上強積金付款結算書可在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網站上透過僱主登入帳戶提交。

### 32. 作為參與僱主，我如何於重組後繳付強積金供款？

參與僱主可以支票或自動轉帳方式繳付供款。

如以支票繳款，由生效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請緊記所有供款必須支付予「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 強積金」，郵寄至尖沙咀郵政局信箱 95868 號，或遞交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於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將接受向永明綜合計劃現時收款人名稱作出的付款，惟須經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批准。

如以自動轉帳繳款，必須先預設有關服務。請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及（使用重組通知書中隨附回郵信封）交回（重組通知書隨附）「直接付款授權書」予永明信託有限公司。

在永明彩虹計劃致函確認自動轉帳生效前，請暫時沿用支票繳款。

### 33. 作為自僱人士，我如何於重組後繳付強積金供款？

自僱人士（與參與僱主一樣）可以支票或自動轉帳方式繳付供款。詳情請參閱問題(32)。

### 34. 於重組後，我如何就各方向新的管理人或受託人尋求協助？可在哪裡索取行政表格？我應該把指示交回何處？

計劃參與者可透過下列渠道查詢或尋求協助：

客戶網站	<a href="http://www.sunlife.com.hk">www.sunlife.com.hk</a>
客戶熱線	(852) 3183 1800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時至下午 5:45 時（公眾假期除外）

在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之後，請使用永明彩虹計劃的行政表格，有關表格可於網站 [www.sunlife.com.hk](http://www.sunlife.com.hk) 下載。重組後，永明彩虹計劃受託人將只可處理使用永明彩虹計劃表格提交的指示。生效日期後將有 3 個月的寬限期可接受永明綜合計劃之現有表格（更改投資授權及轉換指示表格除外）。

所有表格及文件請郵寄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18 號海濱廣場一座 10 樓，或傳真至(852) 3183 1889。

### 35. 我如何登入永明彩虹計劃的網上帳戶服務？

#### 僱主服務：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只參與永明綜合計劃之僱主，需使用「101」加上為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現有帳戶提供的其現有僱主號碼作為登入名稱，在永明彩虹計劃網站上完成首次登記，然後即可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查詢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轉出帳戶的資料。例如，如果現有僱主號碼為「12345」，則登入名稱將為「10112345」。如需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詢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轉出帳戶的資料，將在生效日期後提供新密碼，並透過郵寄或電郵發送予僱主。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僱主，使用為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提供的其現有僱主號碼及／或密碼即可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或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詢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轉出帳戶及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資料。

#### 成員服務：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只參與永明綜合計劃之成員，需使用其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在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或互動話音回應系統中完成首次登記，然後即可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詢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轉出帳戶的資料。

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其僱主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之成員，使用為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提供的其現有成員號碼及／或密碼即可透過永明彩虹計劃的網站或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查詢其在永明綜合計劃下轉出帳戶及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資料。

*備註：請注意，對於緊接在重組前同時參與永明綜合計劃及永明彩虹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其在永明彩虹計劃下現有帳戶的網上及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將不會因應重組而受影響，甚至於「暫停期」期間亦不受影響。*

### 36. 永明綜合計劃和永明彩虹計劃的服務有何不同？

永明綜合計劃與永明彩虹計劃下就帳戶管理和客戶服務提供的部分服務存在一些差別。詳見下表所列：

編號	服務		永明綜合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	
(i)	僱員成員	(於收到所需文件之日後)完成帳戶設立所需的時間	由僱主以書面形式提交	2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由僱主透過電郵提交	2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ii)	自僱人士	(於收到所需文件之日後)完成帳戶設立所需的時間	書面形式	2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iii)	個人帳戶成員	(於收到所需文件之日後)完成帳戶設立所需的時間	書面形式	2 個工作天內	6 個工作天內
(iv)	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於收到所需文件之日後)完成所需的時間	由僱主使用直接付款方式(即自動轉帳)繳付	8 個工作天內	9 個工作天內
			由僱主使用支票繳付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由自僱人士使用直接付款方式(即自動轉帳)繳付	8 個工作天內	9 個工作天內
			由自僱人士使用支票繳付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使用直接付款方式(即自動轉帳)繳付	8 個工作天內	9 個工作天內
			由額外自願性供款成員使用支票繳付	5 個工作天內	7 個工作天內

編號	服務			永明綜合計劃	永明彩虹計劃
(v)	更改現有帳戶結餘之投資分配	透過網站	截止時間	下午 5:00 時	下午 4:00 時
		透過傳真	截止時間	下午 5:00 時	下午 4:00 時
(vi)	更改未來供款／未來轉入款項之投資授權	透過網站	截止時間	下午 5:00 時	下午 4:00 時
		透過傳真	截止時間	下午 5:00 時	下午 4:00 時
(vii)	僱員自選安排	就原受託人而言，贖回成員帳戶中基金單位所需的處理時間		4 個工作天內	8 個工作天內
(viii)	查詢／聯絡	熱線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時至下午 7:00 時，星期六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00 時（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時至下午 6:00 時，星期六上午 9:00 時至下午 1:00 時（公眾假期除外）
(ix)	互動話音回應系統服務	成員帳戶結餘查詢	按供款類別的來源	可使用	現時不可使用

## F 部分 更多有關重組的提問

### 37. 如對重組尚有疑問，我可向誰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可就下列查詢致電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 查詢永明綜合計劃指示截止日期及行政安排
- 查詢重組相關事宜
- 查詢永明彩虹計劃行政安排

### 38. 會否有其他渠道可以讓我獲得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

我們誠邀您參與將於 2023 年 10 月份舉行的網上重組講座，屆時將會闡述各主要變動，並解答任何客戶提問。講座安排如下：

講座	日期	時間	詳細資料
僱主及成員講座	(i) 2023 年 10 月 4 日	18:30 – 19:30	
	(ii) 2023 年 10 月 9 日	18:30 – 19:30	

如有查詢，請致電指定熱線(852) 3183 1800。

-完-